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4_BA_BA_E6_c36_329772.htm（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建议，决定：一、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立案尚未判决的刑事案件，仍然依照刑事诉讼法实施以前有关刑事诉讼的政策、法规和办案程序办理。二、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以后受理的刑事案件，应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如果案件过多，办案人员不足，不能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关于侦查、起诉、一审、二审的期限办理的，在一九八〇年内，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长办案期限。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